

	頁
1 主要會計政策	48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57
3 營業額	59
4 分部資料	60
5 除稅前盈利	61
6 非經營收入	62
7 綜合損益表內之入息稅項	62
8 董事酬金	63
9 最高薪人士	64
10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64
11 股息	65
12 每股盈利	6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14 備用節目	67
15 其他財務資產	67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7
17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70
18 存貨	70
19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	70
20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	71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
22 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	72
23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73
24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	73
25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賬款	73
2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73
27 資本及儲備	74
28 資產負債表內之入息稅項	75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76
3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76
31 共同控制資產	77
32 承擔	77
33 或然負債	78
34 連繫人士之間的重大交易	79
35 不可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80
36 會計估計及判斷	80
37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布而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之可能影響	81
38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81
39 賬項通過	81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賬項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開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賬項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b) 賬項編製基準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項涵蓋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了若干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以公允價值列賬外，賬項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會計法(見附註1(q))。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賬項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賬項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36。

(c) 附屬公司及被控制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如果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這些附屬公司便會被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賬項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1(r))。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為本集團與其他合營者按合約安排共同控制的資產，而集團可藉共同控制而持控其應佔此等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者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本集團在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所直接產生之負債及開支按應計項目基礎入賬。而因共同控制資產上的權益而直接產生的負債及費用均已在年結時以應計基準入賬。來自售賣或運用由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產品的收入，及應佔由合營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所有費用，而當該些交易附有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集團時，均已在損益表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是指企業合併的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可產生現金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r))。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過企業合併的成本，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賬表確認。

當年內出售可產生現金單位，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出售的損益計算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r))入賬。自行建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材料、人工、有關在原先評估之拆卸及移除項目與遷原舊址之成本，和適當比例之運作費用以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i))。

出售或退廢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淨得款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且在出售或退廢當日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折舊按照直線法計算，以撇除用以維持網絡及有線電視系統全面營運所需設備之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按該等資產估計為五至二十年不等之可使用年限所確定之折舊率，並根據擴展期內適用之擴展期基數作出調整。擴展期是指由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次賺取用戶收入起計，直至達到預定用戶人數或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者較早者為止。擴展期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達到預定的用戶人數時結束。其他資產之折舊準備則以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按其估計為二至四十年不等的可使用年限所確定的折舊率，以直線法提撥。

用以計算折舊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網絡、解碼器、有線調制解調器及電視製作系統	5%至50%
傢具、裝置、其他設備及汽車	10%至33.33%
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2.5%或根據土地未屆滿租期攤銷資產成本之百分率(以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8.33%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續)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着不同的可使用年限，這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可使用年限和剩餘價值(如果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在某種情況當有關人士要求下，本集團可能有責任拆卸部分網絡。因為沒有相關歷史，可能責任不能可靠地作出評估。

* 董事們認為對該等工業和商業樓宇的單位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成本分配乃不可行。

(g) 節目製作成本

(i) 備用節目

備用節目包括於本集團電視頻道播放之代製節目及就特許協議採購之節目的播放權，以及用於特許協議之代製節目及電影。

播放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無預計可使用年限者除外)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r))入賬；攤銷則根據特許期或日後估計播放次數按加速法計入損益表中。節目採購後的有關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用於特許協議之代製節目及電影的成本包括直接及間接製作費用，並以攤銷後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根據每齣節目／電影當年收入與管理層預測該節目能產生的所有收入之比率攤銷。

(ii) 現場直播節目

現場直播節目包括第三方接收節目，於播放時計入損益表中。預付或應付節目製作成本乃適當地確認為預付賬款或應付賬款。

(iii) 自製節目

自製節目主要包括於製作後短期內播放之新聞、紀錄影片及一般娛樂節目。因此，自製節目之成本在發生當期確認為支出。

(iv) 電影製作權及永久電影製作權

本集團自行製作之電影製作權或所收購之永久電影製作權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無預計可使用年限者除外)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r))入賬；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撥備即攝製中電影完成時轉撥之賬面值或永久電影製作權之購入價，並按預期來自電影放映、複製及發行影音產品，授出錄像權及其他播放權之收益比例作出攤銷，以撇除成本。董事會每年審閱攤銷比例。

(v) 攝製中電影

攝製中電影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撥備入賬(見附註1(r))。成本包括製作影片所涉及之一切直接成本。成本超逾預期電影日後產生之收益時會作出撥備。於年結日應付之電影製作成本結餘列作承擔。電影完成時成本會撥入電影製作權。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運輸成本及令存貨達致現狀之成本。可變現淨值則由本集團根據存貨之預計重置成本扣除廢棄撥備予以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見附註1(r))；但如應收款為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予連繫人士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見附註1(r))。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即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而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預知金額的投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即期償還，並構成集團資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k) 收益之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效益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在損益表內以下列方法確認：

- (i) 收費電視、互聯網服務及互聯網協定接駁點批發服務之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 安裝費於相關安裝工程完成後予以確認，金額以直接銷售成本為限。
- (iii) 當服務組合乃包含多個項目，而其收費能以合理基準分配為基本月費及安裝服務收費時，收益乃按照附註1(k)(i)及(ii)予以確認。若服務組合收費未能分配至個別項目，收益則會遞延並於服務期內平均予以確認。
- (iv) 廣告收入在扣除代理商費用後，於電視播放該廣告時予以確認。倘廣告合約設有指定期限，有關收入則在整個合約期內平均地予以確認。
- (v) 節目特許權收入在扣除預扣稅後，乃根據該等節目之合約條款於提供相關之節目時全數予以確認。
- (vi) 透過經營租賃而產生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相同等份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租賃獎勵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金淨值總額的一部分。或有租金則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予以確認。
- (vii)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生效時予以確認。
- (vi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l)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表列為支出，但因購置、建造或生產一項須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的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則撥作資本化處理。

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入息稅項

本年度之入息稅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當期稅項是指預期就該年應課稅入息，按結賬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指由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及其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差異而產生的暫時性可扣稅或應課稅差額。遞延稅項資產還包括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預計可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能支持確認因暫時性可扣稅差額而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預期應課稅盈利包括來自是年的暫時性應課稅差額轉回的應課稅盈利，惟有關的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與暫時性可扣稅差額於同期轉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而引致的稅項虧損於某幾個有效期間轉回或結轉。在釐定現有的暫時性應課稅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於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可轉回作稅務虧損或抵免者，則會計入有關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能扣稅的商譽、首次確認而未有影響會計或稅務收益的資產或負債（若非企業合併的一部分），以及在投資附屬公司時，本集團能控制其扣減的時間以及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用作扣減的應課稅，或預期在將來不會轉回的可扣稅差異開支。

遞延稅項的數額是按資產及負債預期可能兌現或結算的形式，就結賬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調整至其貼現值。

本集團於結賬日評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預期未能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作扣減之情況下作出減值調整。當本集團預期能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作扣減時，減值會被轉回。

當期稅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以及其變動，均分別列載，並不相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和遞延稅項的資產及負債不能互相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律認可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沖銷當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條款者除外：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預備支付其淨額，或同時間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兩者均由於同一稅務單位所徵收的所得稅項而產生的，而且
 - 入息稅項是向同一家應課稅單位開徵的；或
 - 入息稅項是向多家應課稅單位開徵的，而集團預備，凡在日後預期清償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變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時，均以淨額形式支付，或者同時清償遞延稅項負債及變現遞延稅項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相同等份在損益表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給予或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應付或應收租金淨值總額的一部分。

(o) 外幣換算

是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均計入損益表中。

以外幣為單位而以歷史成本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而以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允價值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損益賬以接近交易當日匯率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幣；其資產及負債項目，包括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綜合所收購的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折算海外業務賬項時產生的差額在權益內以一個獨立部分直接予以確認。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前因綜合所收購的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交易當日應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如出售海外業務，便須在計算出售的盈利或虧損時計及該海外業務其已在權益內確認的相關累積兌換差額。

(p) 連繫人士

就本賬項而言，如果本集團有能力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有能力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上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作出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下，該等另一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連繫人士。連繫人士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親屬)或其他公司，並且包括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連繫人士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連繫人士的任何公司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q) 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和本公司就股本證券投資(附屬公司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當股本證券投資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時，這些投資便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在資產負債表予以確認(見附註1(r))。

其他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並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在權益內予以確認；但減值虧損(見附註1(r))和貨幣項目如匯兌收益與虧損則直接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如為帶息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當撤銷對這些投資的確認時，以往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會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撤銷確認有關的投資。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股本證券和流動應收款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計量(如果貼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如果流動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則應轉回減值虧損。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表轉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從權益中移除，並在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已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轉回。這些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內予以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結賬日評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分辨出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已經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備用節目；及
- 商譽。

如有此等跡象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對於商譽，就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和無預計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的情況。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各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及實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實用價值的計算方法，是估計將來的現金流量，以除稅後之貼現率計至現值。貼現率應能反映當前由市場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當一項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時，應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一組資產(可產生現金單位)為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損失

當一項資產(或其屬於的可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可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可產生現金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用作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動時，商譽以外的資產減值虧損會被轉回。任何對商譽所作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減值虧損的轉回以於以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轉回會於確認當年計入損益表內。

(s) 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t) 分部報告

各分部是指集團內提供同類服務(業務分部)或者是在同一經濟環境下提供服務(地域分部)，並與其他分部承受不同的風險及獲得不同的利益的可區別部分。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屬於一個分部及能以合理方式分配給各分部之項目。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作出抵銷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的綜合賬項，但於同一分部中的內部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乃於年內購買預期使用超過一年的(有形及無形)分部資產的總成本。

未有劃分的項目主要有非本地電視服務及電影和節目特許權業務、財務及行政資產、稅項結餘與行政及融資支出。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公司因過去的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責任的過程中，很有可能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時，對這些在時間及金額上未確定的負債會作出撥備。當金錢時間值影響重大時，撥備則以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如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所涉及的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付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這些責任會以或然負債披露。如責任的存在是取決於一件或多件事件將來發生與否時，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這些可能的責任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和非金錢福利之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入賬，但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內但並未確認為支出則除外。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關於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過渡性條文，無須就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賦予其員工且隨後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生效後並無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的現有的僱員認股權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

將來授予僱員的認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會計及認股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認股權，在考慮到認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認股權的公允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認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表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認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認股權。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認股權獲行使（當其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認股權到期（當其直接轉入收益儲備）時為止。

對已賦授的現有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包括取消及賠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之公允價值增加或有利於僱員，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確認。

(w)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然而，如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境外業務淨投資，確認所得盈虧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見附註1(x)）。

(x) 對沖

(i) 現金流量對沖

如果某項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或已承諾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的對沖，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的非有效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從權益中轉出，然後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內。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從權益中轉出，然後在同一期間或收購相關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對損益造成影響（例如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的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對沖 (續)

(i) 現金流量對沖 (續)

至於上述兩項會計政策沒有覆蓋的現金流量對沖，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從權益中轉出，然後在同一期間或所對沖預期交易對損益造成影響的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公司撤銷了界定的對沖關係但仍然預計會進行對沖預期交易時，截至當時為止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留在權益中，並於交易進行時按照上述會計政策確認。如果預計不會進行對沖交易，已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便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對於用作對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並已確定為有效對沖的金融工具，其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部分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直至出售該境外業務時為止；屆時，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當中的非有效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採用了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已概列於附註1。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之重大改變已於本賬項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準則和註釋(見附註37)。

(a) 僱員認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在以往年度，僱員獲賦授公司股份的認股權時概不確認任何金額。如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股本名義數額及股份溢價則僅限於以應收認股權行使價入賬。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本集團採納最新僱員認股權政策。按照新政策，本集團確認此認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支出，並相應記錄權益中之資本儲備的增加。此新政策之詳細資料進一步列載於附註1(v)。

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的過渡性條文，因所有認股權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賦授予僱員，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認股權無須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所有認股權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已賦授予僱員，且隨後並無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因此無須對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年初結餘或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項作出任何調整。因此對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新賦授或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且其條款及條件已被修訂之認股權，已相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賦授認股權或對任何現有的認股權作出修訂。認股權計劃的詳細資料列載於附註26。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b)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值)

(i) 商譽攤銷

在以往年度：

-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商譽或負商譽乃於其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於所收購之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後方會於損益表確認；
-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情況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與收購當日之可辨別預期日後虧損有關之負商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期虧損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本集團改變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就正商譽進行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此外，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倘自業務合併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根據以往會計政策原被稱為負商譽之金額），有關差額於產生時立即在損益表確認。此等新政策之詳細資料進一步列載於附註1(e)。

有關正商譽攤銷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之過渡性條文獲應用。

此外，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之過渡性條文，當所收購之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在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亦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由於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業務合併及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遞延負商譽，因此有關正商譽及負商譽政策之改變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本集團改變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列載於附註1(i)、(q)、(s)、(w)及(x)。

(i) 股本證券投資

在以往年度，非買賣證券乃按公允價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公允價值之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當該等證券被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或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證券已經減值時，則有關的累積損益會由投資重估儲備撥往損益表。

當引致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具說服力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會在可預見之將來持續下去，有關的累積損益便會由損益表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買賣證券按公允價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公允價值發生變動時於損益表確認。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之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分別重新界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處理之可供出售證券及財務資產，並以公允價值列賬。本集團之證券並無因採納新政策而有重大調整。此新政策之詳細資料進一步列載於附註1(q)。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c)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續)

(ii) 衍生金融工具

在以往年度，管理層為對沖已承諾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而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已按所確認對沖交易之時間比例計算及予以確認。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本集團之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允價值列賬。當對沖有效及直至對沖交易出現時，持作於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在權益內確認。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此新政策之詳細資料進一步列載於附註1(w)及(x)。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d) 綜合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之重新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在以往年度，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交易當日之市場匯率換算。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本集團改變有關重新換算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所有因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商譽列作海外業務之資產，並連同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匯率而重新換算。此新政策之詳細資料進一步列載於附註1(o)。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過渡性條文，此新政策並沒有被追溯性地採納而僅應用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出現之收購。由於本集團在此日或以後沒有收購任何新的海外業務，政策之改變對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並無影響。

(e) 連繫人士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相關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相關人士披露，披露於附註1(p)之連繫人士的定義範圍已被擴大至包括受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重大影響的公司及集團僱員或作為集團連繫人士的任何公司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比較於根據以往有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號，相關人士披露之呈報，經修訂的定義未對以往呈報的連繫人士交易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變更，且並未對本期作出的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賬項附註16。

營業額主要包括收費電視及互聯網用戶服務與有關收費、互聯網協定接駁點批發服務，並包括設備租賃、扣除代理商費用後之廣告收入、宣傳捐助、頻道服務收入、頻道傳送服務費、電視轉播服務收入、節目特許權收入、光纖網絡及衛星電視系統維修收入、項目管理服務費、衛星電視系統銷售收入、網站及流動電話內容服務收入、電視期刊銷售收入、用戶逾期繳款收費及其他有關收入。

4. 分部資料

收費電視分部包括關於收費電視服務、廣告、頻道轉播、電視轉播服務、節目特許權、網絡維修、項目管理服務及其他有關收費電視服務的業務。

互聯網及多媒體分部包括關於寬頻上網服務、撥號上網業務、網站訂購、流動電話內容特許權、互聯網協定話音傳送互相連接服務及其他有關網上業務。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收費電視	1,884,379	1,888,448	336,797	468,868
互聯網及多媒體	558,084	480,574	77,676	(44,227)
未劃分項目	13,311	6,133	(134,922)	(128,924)
分部之間抵銷	(15,042)	(3,428)	—	—
	2,440,732	2,371,727		
經營盈利			279,551	295,717
利息收入			3,335	24
融資費用			(134)	(238)
投資項目減值撥備			(1,500)	—
入息稅項			300,398	(12,665)
非經營收入			804	1,499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582,454	284,337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收費電視	1,560,187	1,578,387	529,555	527,595
互聯網及多媒體	705,584	803,767	133,953	151,504
	2,265,771	2,382,154	663,508	679,099
未有劃分的資產／負債	828,656	281,932	182,552	157,348
	3,094,427	2,664,086	846,060	836,447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之增添		備用節目 之增添		折舊		攤銷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減值撥備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收費電視	174,033	243,330	67,484	65,358	259,977	279,263	73,549	84,822	4,353	1,372
互聯網及多媒體	103,591	182,575	—	—	214,479	247,300	—	—	2,232	2,452
未劃分項目	4,572	2,571	27,685	12,642	6,133	5,550	6,075	8,038	—	—
	282,196	428,476	95,169	78,000	480,589	532,113	79,624	92,860	6,585	3,824

地域分部

於報表列載期間，由海外業務所得之分部收入、業績及資產，佔集團有關總數不足百分之十，因此並未列出地域分部資料。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3,307)	(24)
其他利息收入	(28)	—
	(3,335)	(24)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費用	134	238
其他項目		
折舊：		
— 用作經營租賃之資產	48,704	59,211
— 其他資產	431,885	472,902
備用節目攤銷*	79,624	92,860
減值損失		
—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14,889	10,6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5	3,824
— 股本證券投資	1,500	—
存貨成本	18,499	21,866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應付租金	43,790	41,160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28,423	26,70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440	2,147
— 稅項服務	121	289
— 其他服務	739	610
從股本證券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	(3,833)	—
外匯收益淨額**	(1,416)	(513)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		
— 轉租土地及樓宇	(4,822)	(4,725)
— 集團擁有之廠房及機器	(99,498)	(93,733)

* 備用節目攤銷包括於本集團綜合業績之節目製作成本之內。

** 外匯收益淨額約471,000港元及約945,000港元分別包括於製作成本和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之內。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編列」，茲將經營費用按性質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包括備用節目攤銷)	560,213	624,973
員工成本	716,751	669,959
其他經營費用	884,217	781,078
經營成本總額	2,161,181	2,076,010

6. 非經營收入

此包括：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04	1,499

7. 綜合損益表內之入息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包括：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	—	—
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	589
	—	589
當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153	76
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2	—
	155	76
租賃合夥企業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4,512	12,000
遞延稅項		
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利益	(265,326)	—
暫時性差異之回撥	(39,739)	—
	(305,065)	—
入息稅項	(300,398)	12,665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預計應課稅盈利，按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的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二〇〇五年，集團及稅務局已就一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屆滿的槓桿租賃項目所涉及的稅務爭議達成和解協議。於二〇〇五年，集團再作出4,512,000港元之撥備，包括已在二〇〇四年作出12,000,000港元撥備，本集團分擔的最後結算總額為16,512,000港元。此總額扣除九龍倉通訊有限公司就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集團首次招股前產生的負債所作出承擔保證。撥備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結算。

7. 綜合損益表內之入息稅項 (續)

(b) 稅項 (利益) / 支出與會計盈利以適當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〇〇五年 %	二〇〇四年 %
法定入息稅率	17.5	17.5
不可扣減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0.2	0.2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0.8)	(0.3)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0.2
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消耗	(23.2)	(17.4)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1.8)	—
租賃合夥企業之利得稅撥備的稅務影響	1.6	4.1
實際入息稅率	(106.5)	4.3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住屋、基本 薪金、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及/或按業績 釐定之花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法光	65	—	—	—	65
羅仲榮	50	—	—	—	50
孫大倫	65	—	—	—	65
胡應湘	50	—	—	—	50
楊國琦	65	—	—	—	65
非執行董事：					
羅義坤	42	165	16	62	285
執行董事：					
吳天海	50	2,427	136	4,747	7,360
黃森暉	50	1,740	130	772	2,692
二〇〇五年總額	437	4,332	282	5,581	10,632
二〇〇四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法光	20	—	—	—	20
羅仲榮	20	—	—	—	20
孫大倫	20	—	—	—	20
胡應湘	20	—	—	—	20
楊國琦	5	—	—	—	5
非執行董事：					
羅義坤	20	193	14	63	290
執行董事：					
吳天海	20	2,000	120	4,000	6,140
黃森暉	20	1,704	128	880	2,732
二〇〇四年總額	145	3,897	262	4,943	9,247

除437,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4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外，以上披露之若干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 (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直接支付予有關董事。九龍倉向本集團收取管理費，以收回該等成本(見附註34(iv))。

除上述酬金外，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及九龍倉之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這些實物利益的詳情載於公司補充資料中「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一節內。

9.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所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位(二〇〇四年：一位)本公司董事，而該董事之酬金已於附註8內披露。其餘四位(二〇〇四年：四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列載如下：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071	8,9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2	499
酌情花紅及／或按業績釐定之花紅	4,093	4,073
離職補償	—	—
促使加入本集團的付款或所得利益	—	—
	13,736	13,479

四位(二〇〇四年：四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金級別如下：

港元	二〇〇五年 人數	二〇〇四年 人數
2,500,001—3,000,000	1	1
3,000,001—3,500,000	1	1
3,500,001—4,000,000	2	2
	4	4

10.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盈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賬項內之盈利332,641,000港元(二〇〇四年：虧損251,000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已列入公司賬項內股東應佔之綜合盈利／(虧損)	332,641	(251)
已宣布及已收取附屬公司就過往年度盈利而派發之股息	743,123	77,571
本公司是年盈利	1,075,764	77,320

11. 股息

(a) 是年公司股東應佔之應付股息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已宣布派發及已付中期股息每股3.5仙(二〇〇四年：每股3仙)	70,673	60,577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仙(二〇〇四年：每股4.5仙)	100,962	90,866
	171,635	151,443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是年內批准及派發之公司股東應佔的去年度應付股息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年內批准及派發之前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仙(二〇〇四年：每股4仙)	90,866	80,769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股東應佔盈利582,454,000港元(二〇〇四年：284,33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19,234,400股(二〇〇四年：2,019,234,4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後盈利

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公司股東應佔盈利582,454,000港元(二〇〇四年：284,337,000港元)及已就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9,234,400股(二〇〇四年：2,019,234,400股)計算。

所有公司認股權在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度之內在價值為零，因此並無對此兩年的股份造成攤薄作用。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網絡、 解碼器、有線 調制解調器及 電視製作系統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其他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 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長期租賃 千港元	中期租賃 千港元	短期租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5,093,569	514,200	3,306	2,673	70	281,209	5,895,027
增添	389,165	33,329	—	—	—	5,982	428,476
出售	(303,271)	(5,520)	—	—	—	—	(308,791)
重新分類	(10,185)	—	—	—	—	—	(10,185)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9,278	542,009	3,306	2,673	70	287,191	6,004,527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5,169,278	542,009	3,306	2,673	70	287,191	6,004,527
增添	232,683	41,548	—	—	—	7,965	282,196
出售	(34,871)	(8,330)	—	—	—	—	(43,201)
重新分類	(8,916)	—	—	—	—	—	(8,916)
外匯儲備	—	205	—	—	—	30	235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8,174	575,432	3,306	2,673	70	295,186	6,234,841
累計折舊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3,137,606	409,302	1,141	214	70	176,965	3,725,298
本年度折舊	471,596	34,196	76	67	—	26,178	532,113
減值撥備	3,236	588	—	—	—	—	3,824
出售時撥回	(299,785)	(5,344)	—	—	—	—	(305,129)
重新分類	(2,366)	—	—	—	—	—	(2,366)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0,287	438,742	1,217	281	70	203,143	3,953,740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3,310,287	438,742	1,217	281	70	203,143	3,953,740
本年度折舊	418,887	37,431	76	67	—	24,128	480,589
減值撥備	6,585	—	—	—	—	—	6,585
出售時撥回	(33,936)	(8,180)	—	—	—	—	(42,116)
重新分類	(2,380)	—	—	—	—	—	(2,380)
外匯儲備	—	83	—	—	—	4	87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9,443	468,076	1,293	348	70	227,275	4,396,505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731	107,356	2,013	2,325	—	67,911	1,838,336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8,991	103,267	2,089	2,392	—	84,048	2,050,787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用於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為237,107,000港元(二〇〇四年：284,583,000港元)，而有關累計折舊為110,908,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14,499,000港元)。

14. 備用節目

	集團		
	內部產生 千港元	購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13,451	419,061	432,512
增添	11,021	66,979	78,000
撇銷	—	(121,149)	(121,149)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72	364,891	389,363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24,472	364,891	389,363
增添	10,212	84,957	95,169
撇銷	—	(93,193)	(93,193)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84	356,655	391,339
累計攤銷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500	289,841	290,341
本年度攤銷	6,284	86,576	92,860
撇銷	—	(121,149)	(121,149)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4	255,268	262,052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6,784	255,268	262,052
本年度攤銷	3,324	76,300	79,624
撇銷	—	(93,193)	(93,193)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8	238,375	248,483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76	118,280	142,856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8	109,623	127,311

15. 其他財務資產

	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二〇〇四年：非上市股權證券)	8,225	9,725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12	12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下列附屬公司：

這些公司均為受控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c))，並已綜合於本集團之賬項內。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方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Apex Vict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節目特許權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
Cable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
香港有線電視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廣告時段及節目特許權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有線新聞速遞有限公司	香港	廣告時段	2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香港	收費電視	75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普通股	—	100
i-CABLE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
i-CABL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出版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
香港有線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節目製作及頻道營運	1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有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
有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網絡營運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香港有線新聞有限公司**	香港	節目製作及頻道營運	1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普通股	—	100
有線衛星電視有限公司	香港	非本地電視服務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方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香港有線體育有限公司**	香港	節目製作及頻道營運	1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普通股	—	100
i-CABLE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
i-CABLE WebServe Limited	香港	互聯網及多媒體	5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普通股	—	100
Masp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麗的呼聲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系統安裝及運作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麗的呼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視電纜轉播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0.50英鎊普通股 40,000股每股 面值0.50英鎊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麗的衛星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衛星電視系統	1,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	100
Riddlewood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驕陽電影有限公司(前稱 [i-CABLE Cineplex Limited])	香港	電影製作	1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普通股	—	100
廣州市寬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技術服務	1,000,000港元	—	100
廣州棟樑材影視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市場調查及諮詢服務	1,000,000港元	—	100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合夥項目詳情如下：

合夥項目名稱	註冊成立所依據之法律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The Cable Leasing Partnership	香港	暫無營業	100
The Network Leasing Partnership	香港	暫無營業	100

* 該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賬項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於二〇〇五年註冊成立。

(b)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成立下列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方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香港有線國際發行有限公司 (於二〇〇六年 二月十三日成立)	香港	節目發行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有線國際發行(BVI)有限公司 (於二〇〇六年 二月十三日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節目發行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

17.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存貨

	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零件及消耗品	27,101	36,271
減：廢棄撥備	(14,753)	(20,076)
	12,348	16,195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透過消耗而收回之存貨金額為2,554,000港元(二〇〇四年：4,969,000港元)。其他所有存貨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9.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應收營業賬款	149,521	118,237	—	—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4,314	116,119	654	799
	293,835	234,356	654	799

19.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 (續)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之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金額為8,287,000港元(二〇〇四年：42,306,000港元)；其中關於本集團有計劃更新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租賃之各類可退回按金為887,000港元(二〇〇四年：344,000港元)。而其他所有應收營業和其他應收款則預期約一年內收回。

應收營業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損失後)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3,267	75,521
31至60日	27,874	19,612
61至90日	15,681	13,588
超過90日	22,699	9,516
	149,521	118,237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9(a)。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下列以有關公司記帳單位以外貨幣為本位之賬款：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千元	二〇〇五年 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千元
人民幣	1,629	797	—	—
美元	668	329	—	—

20.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見票即付。

除了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之款額7,827,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416,000港元)，餘下的賬款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320,610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31,282	115,013	1,049	495
	351,892	115,013	1,049	495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下列以有關公司記帳單位以外貨幣為本位之賬款：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千元	二〇〇五年 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千元
英鎊	4	16	—	—
人民幣	1,905	589	—	—
美元	69	122	—	—

22. 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應付營業賬款	70,466	109,302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92,951	354,024	4,229	3,241
預收賬款及客戶按金	213,372	220,564	—	—
	676,789	683,890	4,229	3,241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清償之預收賬款及客戶按金之金額為79,296,000港元(二〇〇四年：84,531,000港元)；其中有關於用戶終止服務時到期並須償還之金額為74,271,000港元(二〇〇四年：74,535,000港元)。而其他所有應付營業和其他應付款則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營業賬款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45	5,490
31至60日	9,020	21,814
61至90日	18,257	26,989
超過90日	37,844	55,009
	70,466	109,302

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下列以有關公司記帳單位以外貨幣為本位之賬款：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千元	二〇〇五年 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千元
英鎊	499	11	—	—
歐元	—	25	—	—
日元	470	—	—	—
人民幣	1,245	—	—	—
瑞士法郎	—	10	—	—
美元	11,717	17,326	8	8

23.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見票即付。

25.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賬款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的員工賦授認股權，按該計劃的條款以董事會釐訂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認股權計劃的詳細資料於公司補充資料中「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披露。

(a) 認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之加權平均數列載如下：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認股權之 數目	每股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港元	認股權之 數目	每股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711,600	7.36	28,791,500	7.36
已失效				
—放棄	(962,000)	6.89	(1,079,900)	7.49
—到期	(11,589,600)	3.3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0,000	10.49	27,711,600	7.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之認股權	9,096,000	10.49	15,009,600	4.80

(b)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認股權條款：

賦授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〇〇五年 數目	二〇〇四年 數目
二〇〇〇年二月八日	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港元	15,160,000	15,640,000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九日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港元	—	11,691,600
二〇〇二年十月九日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港元	—	380,000
			15,160,000	27,711,600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到期的認股權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2.4年(二〇〇四年：2.81年)。

(c) 本公司於本年及上年內均無賦授認股權，亦無認股權被行使。

27. 資本及儲備

(a) 法定及已發行之股本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2,019,234,4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2,019,234	2,019,234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規管。

(ii) 特殊資本儲備

特殊資本儲備乃不可供分派，而其應用該與股份溢價賬的用途相同。於二〇〇四年，集團旗下一附屬公司減持其已發行股本（「資本減持」）。資本減持貸項乃用作抵銷該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在損益表內的累計虧損。

該附屬公司曾就資本減持一事向法院作出承擔（「承擔」）。按照該承擔，任何日後就下述項目的回收或回撥金額：即(1)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其擁有或用於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並曾計提折舊之資產及(2)涉及該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資產之撥備（統稱為相關資產（「相關資產」）），如若超過相關資產經撇減後之賬面值，須以不多於1,958,524,266港元的累計數額計入特殊資本儲備內。若該附屬公司仍未償還於資本減持日之債務、負債、或索賠，又或索償人未有同意放棄就索賠獲得金額的權利，則此特殊資本儲備不能視作已變現利潤。該附屬公司亦只可以按股份溢價賬的用途使用特殊資本儲備。

於減持日計入特殊資本儲備的數額以1,958,524,266港元為限（「限額」）。該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利益，或將可派發儲備撥作資產成本而增加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均會令該限額相應減少。該附屬公司有權將因此而減少的金額轉撥至其一般儲備以供派發。此限額亦可就出售或變現任何相關資產而減少，減少的金額為該資產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已計提之折舊或撥備減去因出售或變現資產而計入特殊資本儲備之金額。

若計入特殊資本儲備之金額超出限額，該附屬公司有權將超出的數額轉撥至其一般儲備以供派發。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殊資本儲備之限額於扣減相關資產之回收及撥備回撥額後減少508,033,384港元（二〇〇四年：916,109港元），至1,449,574,773港元（二〇〇四年：1,957,608,157港元），而計入特殊資本儲備之金額則為7,923,811港元（二〇〇四年：3,344,694港元）。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賬項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此儲備已根據列載於附註1(o)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供派發儲備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公司股東之儲備為1,308,604,000港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379,000港元）。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仙（二〇〇四年：每股4.5仙），總額達100,962,000港元（二〇〇四年：90,866,000港元）。此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28. 資產負債表內之入息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當期稅項包括：

	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51	22
租賃合夥企業之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7(a))	—	12,000
	51	12,022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包括：

遞延稅項的來源：	超出相關 會計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251,236	(251,236)	—
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除(附註7(a))	(12,361)	12,361	—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875	(238,875)	—
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附註7(a))	(39,739)	(265,326)	(305,065)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136	(504,201)	(305,065)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34,266)	(108,963)
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29,201	108,963
	(305,065)	—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	431,871	899,873
廢棄存貨撥備	13	35
呆壞賬撥備	384	426
	432,268	900,334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之正常過程中產生承擔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之風險。本集團限制此等風險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敘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管理層有一既定之信貸政策，一般允許之信用期為0至60日不等。信貸風險會被不斷地監察。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客戶信貸風險。客戶訂購服務收費主要以現金或透過信用卡清償。

(b) 流動資金風險

保守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維持足夠現金、透過適度信貸承擔以獲得充裕資金。本集團的目標為在集資之持續性與透過使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之靈活度兩者取得平衡。此外，本集團亦有備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的需要。

(c) 利率風險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短期存款，為數320,61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無)，以市場利率計算，到期日為4至6日不等。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可產生收入財務資產或帶息財務負債。市場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實際利率及再定價分析

下表列出有關產生收入的財務資產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及再定價期間：

利率風險	集團				公司			
	一年或以內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內		實際利率	
	總額				總額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	二〇〇四年 %
浮動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82	115,013	0.02	0.03	1,049	495	—	—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610	—	3.65	—	—	—	—	—

(d) 外幣風險

(i) 預測交易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節目特許權業務，而大部分海外內容節目成本均以美金清償。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支持維持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不變，因此管理層預期有關以美元為本位之節目制作成本承擔將不會有重大貨幣風險。此外，為對預測交易作對沖，管理層不時訂立外匯期貨合約。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賬項內並沒有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未到期外匯期貨合約。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應收和應付營業賬款乃以有關業務記賬單位以外貨幣為本位，本集團透過以即時匯率買賣外幣管理此淨風險，以應付短期不平衡的需要。

3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相近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的金額列賬。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按綜合估值技巧，包括有關證券的最新公平市場交易估值，以及參考基金經理就有關投資的特定情況而作出調整之公允價值估計。

31. 共同控制資產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所持有共同控制資產權益而在賬項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備用節目	8,364	—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3,336	—
	11,700	—
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32. 承擔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賬項內提撥準備之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批准及訂約	14,196	17,366	—	—
— 已批准但未訂約	119,468	61,313	—	—
	133,664	78,679	—	—
(ii) 收購預期成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公司之權益				
— 已批准及訂約	12,506	—	—	—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	—
	12,506	—	—	—
	146,170	78,679	—	—
節目及其他承擔				
— 已批准及訂約	465,019	695,255	—	—
— 已批准但未訂約	80,006	80,835	—	—
	545,025	776,090	—	—
經營租賃承擔				
— 一年內	42,938	25,810	—	—
— 於一年後而在五年內	75,386	32,126	—	—
— 五年後	56,021	60,608	—	—
	174,345	118,544	—	—
	865,540	973,313	—	—

32. 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物業作辦公室、停車場、倉庫、地區中心、零售店舖、遙距攝像用地、微波多點傳送系統收發站及中樞用地。租賃條款各不相同，一般每月更新，或最初為期三至十五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額通常每二至三年調整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把部分租用物業轉租。轉租條款各不相同，一般每月更新，或最初為期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把有線調解調器及解碼器租予客戶。此等經營租賃每月更新，並不包含或有租金。

(b) 日後經營租賃收入

(i)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本集團在日後應收的最低轉租付款額合共12,336,000港元(二〇〇四年：4,210,000港元)。

(ii)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有關有線調解調器及解碼器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87	9,377	—	—

(c) 其他承擔

為對二〇〇五年度作實的外幣商業交易作對沖，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內與一財務機構訂下一外匯期貨合約。就此，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一份未完成的期貨合約，可以購買與名義本金額101,000,000港元同等價值之外幣。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相似的承擔。

33.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各項或然負債：

- 本公司承諾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財政支援，使此等公司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運作。
- 本集團為多家附屬公司就有關銀行透支和信貸擔保提供為數616,0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662,000,000港元)之承擔，其形式包括擔保、賠償保證及知情函。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擔保金額中之311,0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546,000,000港元)。
- 律政司司長已就一宗有關涉及本集團旗下的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未償付之收費電視專營權費1,237,190港元連應付利息提出訴訟。此未償付之1,237,190港元之專營權費乃由於政府及有線電視對於二〇〇〇年之應付收費電視專營權費計算準則之詮釋之爭論而來。

若有線電視被裁定負有法律責任，則需對該專營權費連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利息合共1,489,804港元負責任。基於法律意見，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案件論據不足，故並無就此事於賬項中作出撥備。

34. 連繫人士之間的重大交易

除在賬項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參與下列連繫人士之間的重大交易：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應付租金及相關管理費(附註(i))	36,141	35,413
土地及樓宇之應收租金(附註(ii))	(4,464)	(4,467)
網絡維修保養服務費(附註(iii))	(21,783)	(21,191)
管理費(附註(iv))	12,630	11,634
電腦服務(附註(v))	17,814	14,049
租用專線及公共非獨家電訊服務(「PNETS」)及國際頻寬接駁費用(附註(vi))	21,756	24,771
項目管理費(附註(vii))	(6,079)	(6,512)
互聯網協定接駁點批發服務費(附註(viii))	(21,294)	(1,417)
代理費(附註(ix))	(14,185)	(1,104)

附註：

- (i) 該款項為就辦公室、停車場、倉庫、地區中心及中樞用地而向一同母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租金及相關管理費。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之按金總值為7,511,000港元(二〇〇四年：7,511,000港元)。
- (ii) 該款項為就辦公用地而向一同母系附屬公司收取之租金。
- (iii) 該款項為就管道、電纜及配套設備之營運、維修及保養而向一同母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 (iv) 該款項為一同母系附屬公司因本集團而產生並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
- (v) 該款項為就一同母系附屬公司所提供之電腦系統維修及顧問服務而支付之服務費。
- (vi) 該款項為就租用數據線向一同母系附屬公司支付之服務費及所產生之PNETS及國際頻寬接駁費用。
- (vii) 該款項為就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而向一同母系附屬公司收取之費用。
- (viii) 該款項為就互聯網協定接駁點批發服務而向一同母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 (ix) 該款項為就代理服務而向一同母系附屬公司收取之費用。

附註13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增加額包括本集團一同母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代為興建項目而收取之費用，總值為608,000港元(二〇〇四年：732,000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已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前產生之若干稅項及費用簽發賠償保證契據。本集團將無須為上述賠償保證支付任何費用。

34. 連繫人士之間的重大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予於附註8中披露之公司董事及於附註9中披露之最高薪人士，列載如下：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917	33,951
離職後福利	1,367	1,181
	37,284	35,132

在「員工成本」中包括酬金總額(見附註5)。

35. 不可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已於附註11中披露。

36. 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認為於估計不確定之關鍵來源在於確認因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如附註1(m)所說明，所有預計可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

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根據環境之改變，再確認附屬公司因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而引致的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包括附屬公司經營環境穩定下來，和完成了架構重組計劃，這些改變減少了附屬公司預期可取得應課稅之不確定性。因為管理層對稅務虧損的可變現性的判斷有所改變，認為有關附屬公司確認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稅務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乃為合適之舉。

除了在使用遞延稅項資產時計入將來損益表外，有可能因經營環境或本集團之架構有不利的轉變而導致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價值將來會降低。

除了遞延稅項資產外，管理層作出的估計及假設也會影響其他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數額，及或然資產和負債的披露。附註1(f)、1(g)(i)、1(h)、1(i)、1(q)及附註30包括了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代製節目的可變現淨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證券投資的減值損失的假設和風險因素。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供使用年限，於購入該資產時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或工業改變作出評估，因而決定於會計期間確認的折舊數額。如果這些改變比預期早出現或者有別於預期，該等資產之可供使用年限便有需要縮短，而於將來期間確認之折舊也因此而增加。

代製節目及電影之可變現淨值則根據預測於適當領域產生的所有收入減銷售成本作出評估。當中考慮到節目及電影的以往表現，包括可比較預算、選角及其他有關特性。如果該等節目和電影的賬面成本高於預期產生的收入，便會作出減值撥備。攝製中電影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當中考慮到的因素包括計劃的情況和預計可變現淨值。如果實際上產生的收入低於預期，或者預期總收入有所改變，攤銷費用便有需要增加，或需要作出減值撥備以減少該等節目或電影的可變現金額的賬面值。

36.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當環境改變而顯示賬面金額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款，和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均需要作出減值的評核。如果此等跡象存在，須估計該等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和確認減值損失。

使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存貨的價值相等於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預期可產生的金額。貸款和應收款的價值則根據估計將來的現金流量計算而得。可供出售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綜合不同估價方法而作出估計，包括相關證券最近之市場交易及參考基金經理對該投資的具體情況如最近的籌集資金和財政展望作出調整的估計公允價值。

實際結果可能因為不同假設和情況而有別於會計估計。

37.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布而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賬項發出之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尚未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並沒有被採用於本賬項中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

	會計期間生效始於或起於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訂版)，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交易會計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 金融擔保合同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因香港《公司條例》(修訂版)二〇〇五而修訂的：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編列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一披露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修訂版)，財務報表之編列：資本披露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四號，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此外，二〇〇五香港《公司條例》(修訂版)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及將會首次適用於本集團年度始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項。

本集團正就此等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對首次採用期間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總括而言，採納適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對本集團現在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8.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局認為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九龍倉通訊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而兩者均在香港註冊成立。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賬項可供公眾參考。

39. 賬項通過

賬項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二日經董事通過及獲授權公布。

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本公司年度賬項以外，本公司還每年編製多份特定目的財務報告以提交予不同的監管機關。這些報告可能會在年內不同時間由董事核准。一經核准，本公司在其後不會就刊發這些特定目的財務報告，對已根據《公司條例》編製的香港年度賬項予以更新。因此，這些賬項內的比較數額是按照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所列報的上年度法定賬項列示。